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将通过此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仅有利于使公司获得更多为创新药提供一站式研发生产服务的机会，还能在与客户长期、紧密、深度合作过程中，逐步成为客户创新药品种的全球供应商，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署该设立投资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独立董事：潘广成、李兴刚、张昆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